

新疆电网居民生活、农业生产、市场化专项交易电采暖等用电价格表

单位：元/千瓦时

	地 区	目录销售电价		到户电价	备注
	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及以上		
居民生活用电 目录销售电价	乌鲁木齐市（城市）	0.475	0.465	0.39	1. 目录销售电价与到户电价的差额，由自治区财政通过同价资金进行补贴。 2. 乌鲁木齐电网（含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州、吐鲁番市、奎屯市）居民生活用电目录销售电价中，含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 0.001 元/千瓦时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0.0021 元/千瓦时。 3.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、白碱滩区、乌尔禾区目录销售电价为 0.376 元/千瓦时，独山子区目录销售电价为 0.37 元/千瓦时。
	乌鲁木齐市（农村）、昌吉州、吐鲁番市	0.533	0.533	0.39	
	奎屯市	0.455	0.445	0.39	
	伊犁、塔城、阿勒泰、博州、哈密、巴州、阿克苏、喀什、克州、和田	0.49	0.49	0.39	
农业生产用电 目录销售电价	地 区	不满 1 千伏	1-10 千伏	35 千伏及以上	备注
	乌鲁木齐市、昌吉州	0.226	0.224	0.221	
	奎屯市	0.206	0.204	0.201	/

	伊犁、塔城、博州、吐鲁番、哈密、巴州、喀什、克州	0.312			
	阿克苏地区、阿勒泰地区、克拉玛依市	0.3			
	和田地区	0.26			
市场化专项交易电采暖到户电价	分类	时段	执行价格	执行范围	备注
	集中式电采暖	平段	0.24	包括城乡居民住宅,单位集体宿舍,监狱监舍,集中供热企业,现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的学校、医院、社会福利场所、宗教场所、城乡社区居委会等,以及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场所(办公楼、宾馆、商场、车站等)的电采暖用电。	1. 执行时间为每年10月1日至次年4月30日,其他时间用电执行相应的分类销售电价。 2. 居民分散式电采暖不执行分时价格,均为平段价格。集中式电采暖执行分时价格,平段:09:00-14:00、16:00-23:00;谷段:23:00-09:00、14:00-16:00。
		谷段	0.165		
分散式电采暖	平段	0.22			
纺织服装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电价	分类	执行价格	执行范围		备注
	纺织服装、劳动密集型企业电价	0.38	纺织服装生产企业和南疆四地州电子装配、鞋业、玩具、假发等劳动密集型企业用电,继续执行特殊电价政策。		/

请您对我们的服务进行监督，您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有建议或意见，请及时登录“网上国网”手机 App 或拨打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95598 供电服务热线进行咨询，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。若您的诉求未得到及时响应，或者对我们的服务不满意，您可致电国家能源局 12398 能源监管热线进行反映。



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电话：
12398



12398 能源监管热线
微信公众号



12398 能源监管热线 APP
(安卓版)



国网新疆电力有限公司
微信公众号（服务号）



“网上国网”App
下载二维码

